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6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旅”）拟与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太平”）签订《营销协议》与《旅游资源包销协议》，陕西太平委托西安中旅为陕西太平管理的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旅游项目进行联合营销宣传、分销等事宜，西安中旅承诺进入该项目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协议期）实现乙方营业收入?4,2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完成当年经营目标后，陕西太平应按照超出当年经营目标的部分对西安中旅进行奖励，如西安中旅未完成当年经营目标（兜底结算收入），由西安中旅负责补足经营目标差额给陕西太平。

2. 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吴妍女士、毛大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傅瑜先生、郭亚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峪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注册地：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峪
办公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峪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61 0125 2210 9407 1A
主营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露营地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

股东：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

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设立至 2012 年，由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国有生态林场（曾用名：国营户县太平林场）管理，2012 年起，交由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后由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33%，西安市鄠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16%成立了国有公司 —— 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发展：

太平国家森林公园以建设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世界级精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全力打造“山水西安”城市旅游新名片，让广大国内外游客充分感受秦岭山水的自然之美和终南文化的人文魅力。

在景区经营方面，深度挖掘旅游观光车的经营潜力，结合公园党员示范岗创建工作，对原有的观光车经营进行了提升，新增了车站点加装了护栏通道及专职组织、检票人员，提高了车辆运行安全及效率。搭建景区微商城平台，实现景区门票、住宿预订、特色化产品的线上平台预售，进一步开拓太平国家森林公园电商市场，使其丰富化、多元化。推出门票 + 观光车”、“景区门票 + 葡萄”等特色组合产品，带动景区的二次消费。积极对接西安城际运输集团城南站，开通景区直通车。

在文旅融合方面，一是充分利用秦岭巨大的 IP 影响力，与西安文理学院联合共同打造首个“秦岭生态思政实践基地”。通过聚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利用景区独有的森林、地质资源，将思政课堂搬进秦岭深处，将思政“小课堂”融于社会“大课堂”。思政课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广大学生群体，让更多的人了解秦岭，爱护秦岭，树立起良好的环境意识，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二是与金龙峡风景区联合打造“秦岭生态”研学旅游精品线路，以“保护秦岭、宣传秦岭、守卫秦岭”为主题，建立有效的交流交融机制，深化合作，形成资源互补，进一步提高客群的参与度和体验感，同时充分开发双向互动式研学产品，呈现更深度的景区生态研学内容。三是加强文创产品的开发，推出了具有浓郁太平景区元素的便携式团扇、紫荆花香囊、紫荆花饼等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1147.22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295.43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6066.05 万元。

3. 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4. 关联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太平国家森林公园现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陕西省、西安市服务业名牌企业。公园位于西安市西南鄠邑区太平峪内，公园距鄠邑区城区 31 公里，距西安市城区 44 公里，距咸阳市城区约 50 公里。有石门、栖禅谷、石船子、黄羊坝、桦木湾五大景区，100 多个景点。景区面积为 6085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98%，年平均气温 7−10℃，盛夏最热时气温也仅有 29℃，是科普考察、生态观光、研学旅行、休闲度假、避暑疗养的最佳场所。

园内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有各种草本植物 800 多种，野生动物 250 余种，其中有苏门羚牛、林麝、长尾雉等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30 余种，有红豆杉、秦岭冷杉等国家濒危植物 60 余种，堪称大秦岭天然的物种基因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期内兜底营业收入定价，以景区往年线上线下渠道，门票、住宿、景交、餐饮等营业收入为参考，加之今年旅游市场出境入境业务尚未恢复，更多的游客将需求转向国内游、周边游，故根据以上情况，制定出?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的兜底营业收入金额。协议内各单项收费项目均以物价局定价为标准，参考其它竞争价格，予以优惠所得。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期内，西安中旅作为景区的总包销商负责景区在陕西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山西运城等周边省市地区的联合营销宣传、分销等工作。包括线路产品研发；线上各传统平台和线下各 C 端旅行社的渠道铺设；景区年度大型活动；景区门票、景交车、住宿等的旅游资源包销。

协议期内兜底营业收入为?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完成以上经营目标后，景区方须按超出部门的 30%对西安中旅进行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和门票各 50%。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景区方支付?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其中?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为保证金，其余?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为预付款，用于本协议中约定的门票、酒店住宿、景区新增二消项目等的结算扣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协议为营销合同，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了不断适应新时期文旅市场的变化，落实新发展新格局对旅游工作的要求，融入构建旅游业的新发展格局，抓好抓住国内市场大循环，不断提升西安中旅的市场核心竞争力，西安中旅已与若干有市场前景的景区签署了营销和包销协议，此次为将太平国家森林公园强大的资源优势与西安中旅自身丰富的市场整合能力和渠道销售能力结合，实现合作共赢，西安中旅与陕西太平签署了合作协议，以求依托西旅品牌优势不断开拓景区市场营销能力、运维能力，进一步快速高效实现公司业务的升级发展。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则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此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000,053.57	37,329,708.88	1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6,263.41	−11,834,909.41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38,733.05	−15,505,594.95	−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19,256.69	−95,668,916.73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00	−1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00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4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696,926.26	1,325,718,425.36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482,541.90	891,498,805.31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05.00	主要系稳岗补贴、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减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8,630.14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66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0.96	
合计	3,422,469.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1,850,028	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650,677	0			
陈大强	境内自然人	1.11%	2,620,081	0			
程平新	境内自然人	0.52%	1,230,778	0			
钟林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183,400	0			
宋秋玲	境内自然人	0.49%	1,163,301	0			
王正月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	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5%	597,200	0			
曹红缨	境内自然人	0.24%	5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0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145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28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2,650,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50,677	
陈大强		2,62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81	
程平新		1,230,778			人民币普通股	1,230,778	
钟林勉		1,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0	
宋秋玲		1,163,30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301	
王正月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胡佩玉		5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00	
曹红缨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752.38 万元，增幅 40.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2,042.77 万元，增幅 117.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商贸板块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549.20 万元，减幅 34.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4.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212.36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5.商誉：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763.3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了对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商誉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3,408.39 万元，减幅 95.47%，主要原因系预付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收购款，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 40.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208.25 万元，增幅 58.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29.79 万元，增幅 5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0.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432.71 万元，减幅 43.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板块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2,906.22 万元，减幅 31.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酒店板块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2.租赁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090.91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757.47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公司完成了对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评估价值增加所致。

14.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7.03 万元，增幅 103.5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经营呈恢复性增长。

15.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6.97 万元，增幅 80.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16.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79.11 万元，增幅 108.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酒店板块扩张，费用增加所致。

17.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51 万元，增幅 32.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酒店板块扩张，费用增加所致。

18.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2 万元，增幅 24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稳岗补贴、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开转让公司原办公场所及辅助资产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开转让公司原办公场所及辅助资产，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对公司原办公场所及附属资产予以挂牌出售。此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对控股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按持股比例为扎尕那生态公司 56,000 万元贷款提供 28,560 万元担保。近日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关于扎尕那特色小镇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此事项经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披露日，该贷款尚未获取，担保责任尚未发生。

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 年 12 月 8 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 202 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 2,4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7 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38,000,000 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期限收到剩余款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控股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 03 月 20 日	2021-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410,000.00 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498,273.87 元，均为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0,656.26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7,008,419.13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15,000	0
合计		15,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受托人）名称	受托机构（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末预期收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信托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7 日	“(1)本信托为全体委托人指定资金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在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借款人、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信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的金额条款和条件后，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上述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向咸阳恒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协议约定	10.00%	1,500	369.86	369.86		是	无	
合计			15,000	--	--	--	--	--	--	1,500	369.86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15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 9 名，监事 3 名及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第一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二一年度第一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妍女士、毛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峪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罗向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6,545,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405,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140,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00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964,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977,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86,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07%。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专员、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陈雷声先生、李轩先生、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雷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62,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8%。

1.02 选举李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62,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8%。

1.03 选举杨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6,544,6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62,9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8%。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邵芳贤）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962,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4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962,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分之 2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杜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